

证券代码：875069

证券简称：琦星智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7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7日以专人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子春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符合《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4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2026年度工作的思路，董事会就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和汇总。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2025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已编制完毕，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财务决算报告经管理层确认，将本年度财务决算核心数据初步汇报。预算报告在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对公司的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进行综合分析并考虑经济环境、政策变动、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对预期的影响，谨

慎地对 2026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预测并编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盈利情况及未来年度计划，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分配。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务审计资质和较强的审计业务实力，且与本公司合作多年，现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6 年度，公司（不含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拟申请授信的明细情况如下：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上述授信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自主决定以公司自身的名义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股东林子春先生、黄永平先生、林子幸先生、宁波保税区东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亿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瑞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公司预计购买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即公司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上述额度的使用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拟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进行审批，由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519,817.13 元、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 3,350,875.38 元，其它减少 1,853,907.73 元，核销坏账 4,289,201.29 元，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得到有效传递和审核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修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陡门头村琦兴路 9 号”。

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伺服控制机构销售；伺服控制机构制造；微特电机及其组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研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

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燃气器具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拟取消《公司章程》中关于“设副总经理3名”的人数限制，具体副总经理聘任人数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确定。

公司拟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议，公司拟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